附：研究生社会实践接收单位须知

研究生社会实践是高校与地方合作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。为了保证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持续、顺利、有效地开展和完成，根据实践基地建设协议的相关要求，将有关工作说明如下：

1.学校在落实社会实践项目和岗位时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，将实践基地申报的项目和岗位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，研究生就自己有意向的项目与接收单位详细接洽，双方进行双向选择；

2.为了提高研究生社会实践的效率，保证社会实践的顺利开展，请各设岗单位高度重视与研究生的前期联系工作，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准确联系方式，以便在落实项目阶段，双方能够顺畅、充分地进行项目接洽。在研究生赴设岗单位实践之前，双方还应就项目的详细背景、相关要求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条件等进行充分沟通，以便同学能利用在校时间做好资料搜集、软件设备等方面的准备，到单位之后更快、更好地完成项目任务；

3.在实践期间，设岗单位需有专人负责对参加社会实践研究生进行管理、督促和接待等工作，并提供研究生完成项目必需的工具、资料及人员协助和指导；

4.各设岗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、管理和保障工作，为研究生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安全健康的条件。**如设岗单位需安排实践研究生赴外地工作，不论时间长短，必须报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和学校研究生院批准**；

5.**设岗单位原则上需解决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的往返交通费用**（不高于高铁二等座标准，如需在火车上过夜，则为硬卧）以及在**实践期间的食宿**（学校建议：不要安排研究生住宿高档宾馆，满足基本生活条件、保证住宿安全整洁卫生、有基本的降温设施即可；伙食标准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相当、保证饮食安全卫生）；

6.研究生在前往设岗单位之前为准备实践项目而与单位的联系费用、经单位同意后而购买的有关资料等费用，需由设岗单位给予报销；

7.在提出实践项目和岗位需求并经审核确认以后，原则上不得取消该岗位和项目或进行变更；研究生到达实践基地后，设岗单位不能单方取消研究生的实践项目和岗位。如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过基地负责人与学校研究生院联系，共同协商后妥善解决；

8.设岗单位可以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和条件，配合基地对研究生进行爱国主义和国情教育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择业观。可以组织的教育活动主要包括：社会调查、参观访问、与本地技术骨干座谈、组织科技讲座、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；

9.浙江大学的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工作的时间为4-6周，请各设岗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，研究生不能提前离开实践单位。如果原先申报的项目提前完成，建议结合单位需要临时增加一些阶段性研究课题或者人员培训、资料翻译、调查研究等工作；驻济高校的博士（硕士）研究生可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时间、期限。

10.在社会实践期间，学校原则上要求研究生应按照设岗单位员工上下班时间正常作息，每周保证5个工作日。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离开实践岗位超过3天，需经设岗单位和学校研究生院双方同意。设岗单位应本着对研究生负责的态度，严格要求。对于个别表现不好的研究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将情况向学校反映；

11.社会实践结束后，设岗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如实、客观地填写对研究生的鉴定和考核表（请注明联系电话，以便核实），在研究生实践结束前交济南科创促进中心汇总。**实践学生本人不接触已经签署鉴定意见的考核表**；

12.研究生社会实践虽属无偿科技服务，但其科技成果属学校的职务成果，实践接收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项科技成果，但无权单独申请专利，只能与学校共同申请专利。